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官大偉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

請假者：高玉舜董事、劉志鵬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基隆分會陳雅君執秘(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無異動情形，控管清冊請參附件 4。

四、基隆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基隆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高雄、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呂昫歡、楊雪貞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高雄分會審查委員呂昫歡、屏東分會審查委員楊雪貞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呂昫歡、楊雪貞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新北、台南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9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0 人，經查其等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本會擬定 113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13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 (二)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8。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四、案由：本會編製 113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13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3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二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一、申請書，其內容應包括勸募團體基本資料、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

二、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11362554 號）之勸募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書，請參附件 10。

決議：同意本會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如附件 11 修正要點說明所示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經司法院 94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廳四字第 0940001038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三次。

（二）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本會依法適用政府採購法，擬參酌依前開函文調整經費動支、請款、預支及核銷程序。

(三) 衡諸本會自 99 年實施會計帳務集中處理制度，併參酌近年會計實務運作情形，現行規定實有不足，爰擬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